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按管理权限，协同市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委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5）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0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414.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6.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5.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05.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4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540.00	**总计**	62	10,54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05.63	10,505.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79.83	8,379.83					
20404	检察	8,160.73	8,160.73					
2040401	行政运行	5,182.77	5,182.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0.37	1,570.37					
2040410	检察监督	450.00	4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7.59	957.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9.10	219.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9.10	21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82	1,32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82	1,323.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63	89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19	42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70	33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70	336.70					
2101101	行政单位	200.16	200.16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54	13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28	46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28	46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28	46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40.00	7,308.57	3,23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14.20	5,182.77	3,231.43			
20404	检察	8,195.10	5,182.77	3,012.33			
2040401	行政运行	5,182.77	5,182.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4.74		1,604.74			
2040410	检察监督	450.00		4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7.59		957.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9.10		219.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9.10		21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82	1,32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82	1,323.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63	89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19	42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70	33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70	33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16	200.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54	13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28	46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28	46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28	46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0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379.83	8,379.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3.82	1,32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6.70	336.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5.28	465.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05.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05.63	10,505.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05.63	**总计**	64	10,505.63	10,50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05.63	7,308.57	3,19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79.83	5,182.77	3,197.06
20404	检察	8,160.73	5,182.77	2,977.96
2040401	行政运行	5,182.77	5,182.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0.37		1,570.37
2040410	检察监督	450.00		4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7.59		957.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9.10		219.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9.10		21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82	1,32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82	1,323.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63	89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19	42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70	33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70	33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16	200.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54	13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28	46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28	46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28	46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6.44	30201	办公费	42.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1.56	30202	印刷费	0.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09.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84	30206	电费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1.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69	30208	取暖费	76.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2	30211	差旅费	83.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13	30215	会议费	1.6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4.41	30216	培训费	9.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3.43	30229	福利费	32.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9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23.41	公用经费合计					78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25		66.10		66.10	3.15	55.97		55.97		5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54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85.33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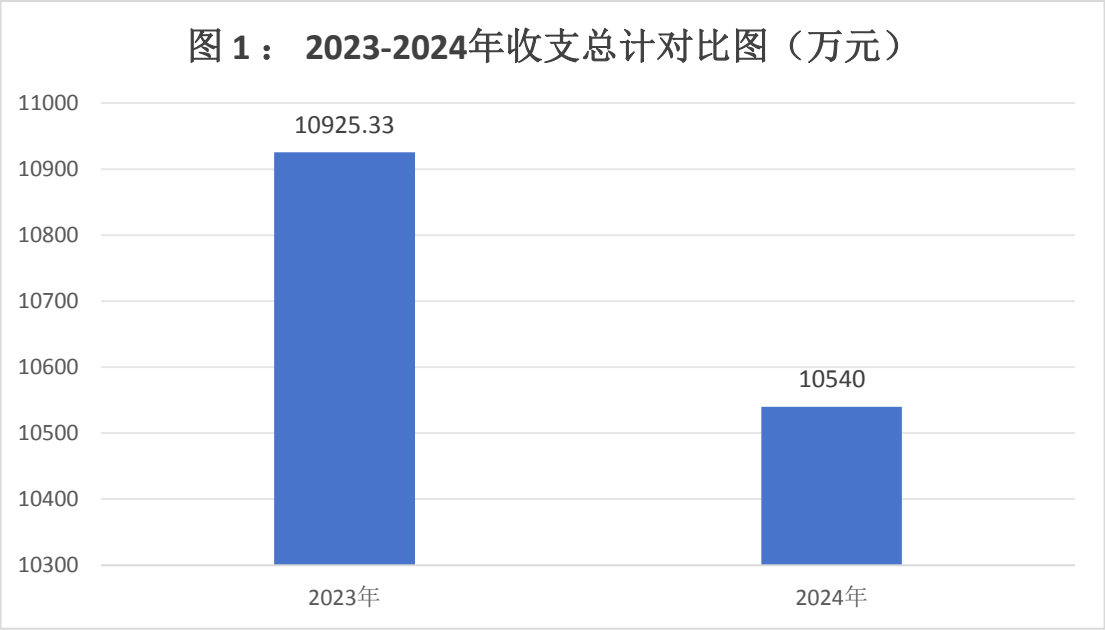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505.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05.6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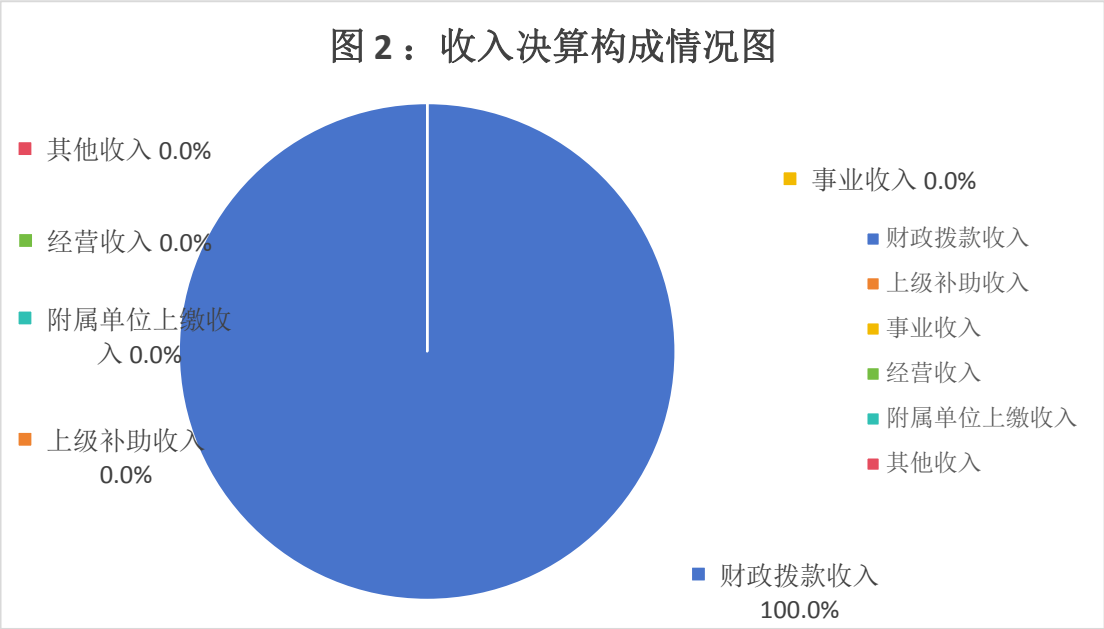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54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08.57 万元，占 69.3%；项目支出 3,231.43 万元，占 3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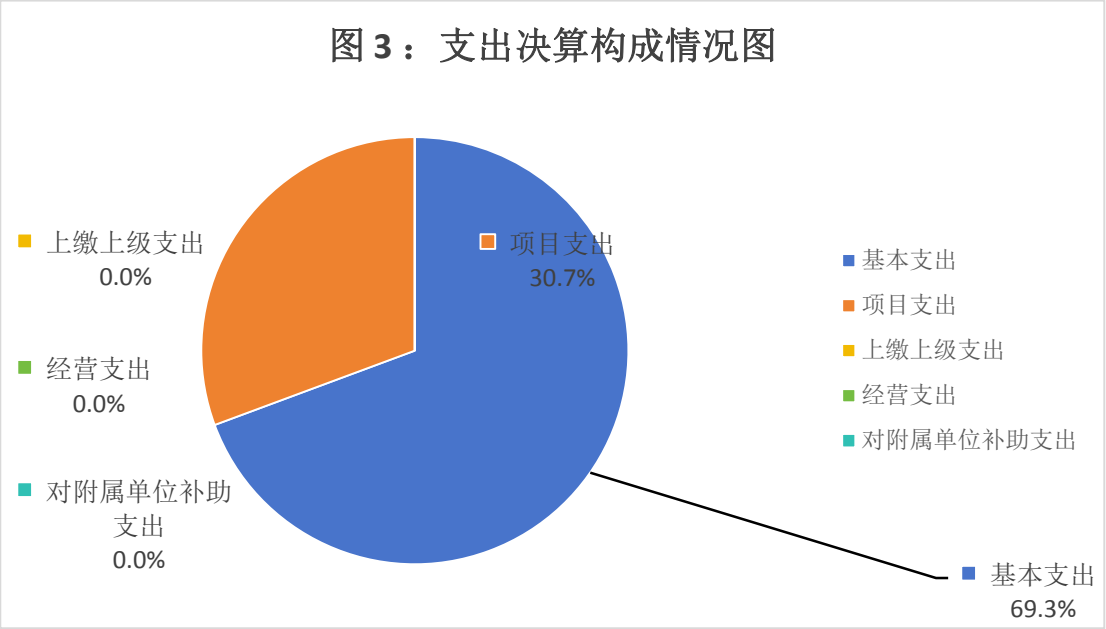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505.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71.90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05.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32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0,505.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90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05.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32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0,505.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90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 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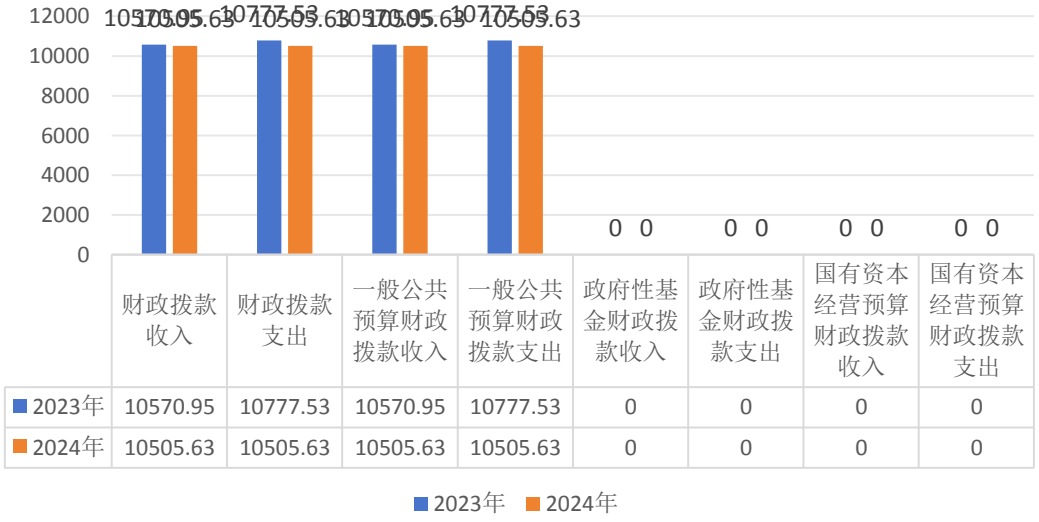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0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100.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年中追加;本年支出10,50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100.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年中追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100.8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年中追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100.8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年中追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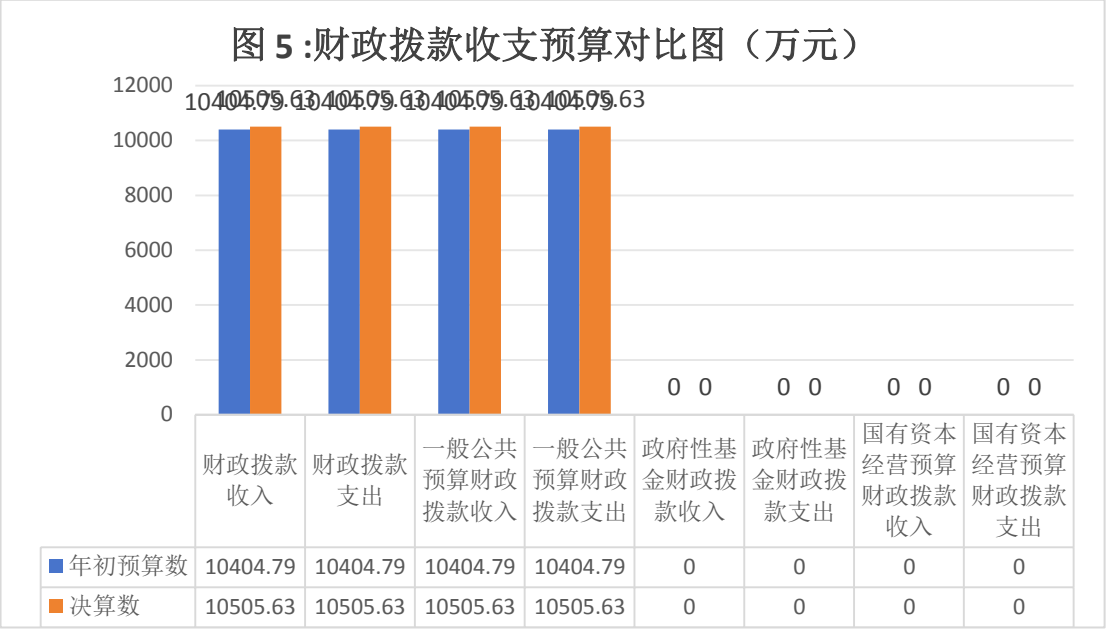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0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379.83 万元，占 7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3.82 万元，占 12.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36.70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465.28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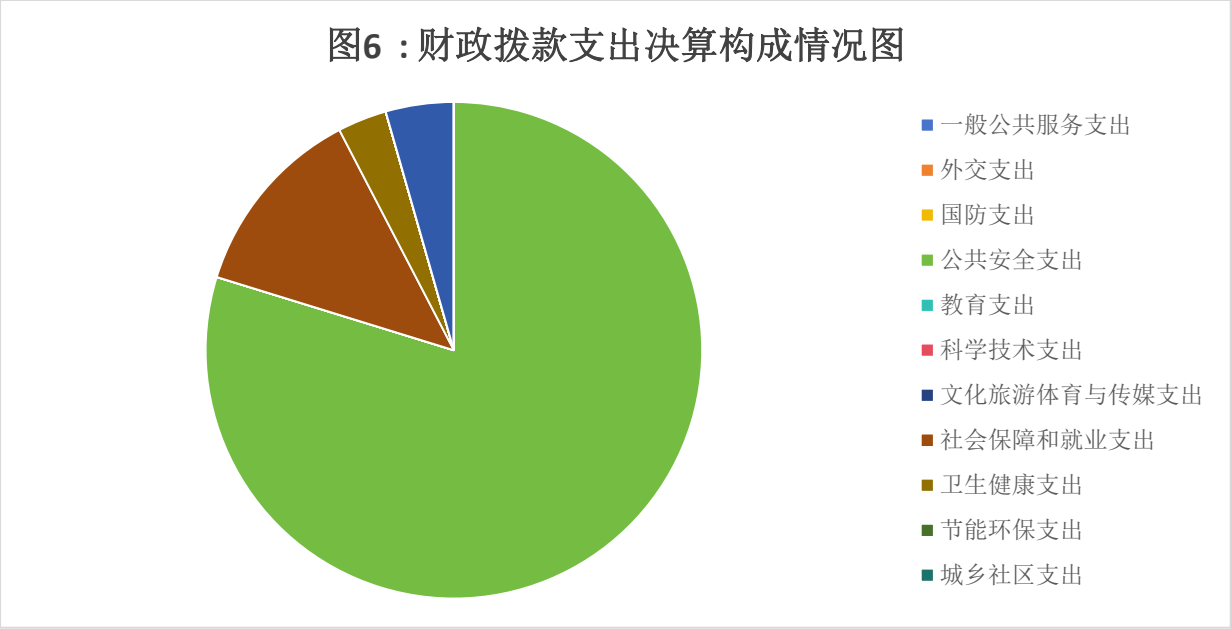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08.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2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8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较预算减少 13.28 万元，降低 19.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6.43 万元，降低 1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6.10 万元,支出决算 5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较预算减少 10.13 万元，降低 15.3%,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中严格规范管理“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6.43 万元，降低 1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7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7 万元。公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13 万元,降低 15.3%,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中严格规范管理“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6.43 万元，降低 10.3%，主要原因是实际用车成本减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5.1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3.77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工作理念，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3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9 个，涉及资金 3203.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检察院书记员劳务费用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9.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检察院书记员劳务费用（追加）项目、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等2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院书记员劳务费用（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院书记员劳务费用（追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使检察官有更多精力完成高级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到位，工作积极性较高，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标准较高。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院书记员劳务费用（追加）（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及时支付书记员工资，为其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使检察官有更多精力完成高级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到位，工作积极性较高，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标准较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人员数量	≤112人	100人	10
		质量指标（10）	人员满勤率	≥95%	98%	10
		时效指标（10）	书记员工资支付及时率、社保缴纳及时率	≥98%	100%	10
		成本指标（10）	预算控制数	≤15万元	15万元	5
			聘用人员的人均成本	6.788万元/年	6.788万元/年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在职人员稳定率	≥90%	97%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对部门履职的保障力度	通过书记员的工作，提升单位整体业务工作水平	单位整体业务办事效率持续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清晰的影印各类检察文书、案卷资料，使检察机关更好的开展检察工作。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资料印刷费（专项公用）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印刷量，达到提高办公效率的目的。			及时清晰的影印各类检察文书、案卷资料，使检察机关更好的开展检察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文件印刷数量		≥9000套	9854	10
		质量指标（10）	印刷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10）	文件印刷及时率		≥98%	97%	9
		成本指标（10）	预算控制数		≤10万元	1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15）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经济效益指标（15）	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90%	95%	15
		可持续效益指标（10）	对部门履职的保障力度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干警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 立体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立体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停车场按时维护保养，保证了车库的正常运行，

保障了车辆的有序停放。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立体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停车场维护、保养，保证立体车库的正常运行，保障车辆停放安全有序。			停车场按时维护保养，保证了车库的正常运行，保障了车辆的有序停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设备维护数量		215个	215个	10
		质量指标（10）	系统运行故障次数		通过对停车场的定期维护，保养，维修故障次数较上一年减少	维修故障次数较上一年减少	5
			故障降低率		≥10%	20%	4
		时效指标（10）	维护设备及时性		≤3小时	2小时	10
		成本指标（10）	车位正常运行单位成本		≤50元/月	35元/月	5
			预算控制数		≤19万元	18.85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40）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保障大院停车场设备运行稳定，不发生安全事故	有效保障大院停车场设备运行稳定	20
			延长立体车库使用寿命		对停车场定期维护、保养，延长立体车库使用寿命	有效延长立体车库使用寿命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干警满意度		≥95%	97%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 专用材料购置费（检察服、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用材料购置费（检察服、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元，执行数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

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干警和法警换装检察夏服和法警服 373 套，并统一购置领带、检徽等服装配饰，保障开庭、会议等正常办公需要，有效提升了检察形象。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购置费（检察服、法警服装费）（专项公用）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	到位数：	13.8	执行数：	13.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	其中：财政资金	13.8	其中：财政资金	1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良好形象，补充配发检察服。			为干警和法警换装检察夏服和法警服373套，并统一购置领带、检徽等服装配饰，保障开庭、会议等正常办公需要，有效提升了检察形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购置服装数量		≤357套	359套	10
		质量指标（10）	购置服装合格率		100%	100%	5
			购置服装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	购置服装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10）	预算控制数		≤13.8万元	13.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办案人员着装统一度		≥95%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群众对检察机关同期认知提升度		≥5%	5%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干警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5. 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年共升级了安全设备 5 套，检测合格率均为 100%，有效保障了工作网的持续运行稳定。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及时采购设备，保障工作网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故障率。			全年共升级了安全设备5套，检测合格率均为100%，有效保障了工作网的持续运行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5）	升级维护安全设备数量	4套	5套	5
		数量指标（5）	安全设备服务时间	1年	1年	5
		质量指标（5）	检测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5）	升级完成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5）	预警平台单项成本	≤1.5万元	1.37万元	5
		成本指标（5）	预算控制数	≤8万元	8万元	5
		时效指标（10）	安全设备运维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网络攻击拦截正确率	≥90%	9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保障工作网持续运行稳定性	全年工作网持续稳定运行	基本正常	1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用户满意度	≥95%	92%	8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6. 档案室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档案室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执行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对档案管理服务器的维修，系统响应速率得到有效提高，通过方便快捷查询档案，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档案室设备维护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	到位数：	0.2	执行数：	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	其中：财政资金	0.2	其中：财政资金	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档案管理服务器的维修，使档案管理系统正常运转，保障档案工作顺利进行。			完成了对档案管理服务器的维修，系统响应速率得到有效提高，通过方便快捷查询档案，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软件维护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10）	系统响应速率	≤24小时	20小时	10
		时效指标（10）	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	预算控制数	≤0.2万元	0.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档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90%	95%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对部门履职的保障力度	方便快捷查询档案	方便快捷查询档案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7. 对口援疆援藏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口援疆援藏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口援助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二师分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克垦区人民检察院院，各援助 15 万元，共 30 万元，支援受援检察院的事业发展。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对口援疆援藏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帮扶对口检察院，达到支持受援地区检察事业发展的目的。		对口援助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二师分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克垦区人民检察院院，各援助15万元，共30万元，支援受援检察院的事业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8）	帮扶单位数量	2个	2个	8
		质量指标（8）	援藏经费的到位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8）	帮扶款支付时间	收到通知的5天内拨付	收到通知的5天内拨付	8
		成本指标（8）	帮扶单位平均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8
		成本指标（8）	预算控制数	≤30万元	30万元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保障受援地区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情况	受援地区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受援地区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受援地区检察机关业务水平、队伍素能提升情况	近三年受援地区办案质效逐年提升	近三年受援地区办案质效逐年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受援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8. 干警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干警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1 万元，执行数为 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年进行了 85 次线上与线下培训，提高了干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干警业务培训费（专项公用）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31	到位数：	38.31	执行数：38.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31	其中：财政资金	38.31	其中：财政资金 38.3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干警培训，达到加强干警党性修养、政法理论素养，提高干警综合素质、提高全市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的目的。		全年进行了85次线上与线下培训，提高了干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8）	组织或参加培训次数	≥20次	85次	8
		质量指标（8）	培训计划完成率	≥98%	98%	8
		质量指标（8）	培训覆盖率	≥95%	95%	8
		时效指标（8）	培训及时性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8
		成本指标（8）	预算控制数	≤38.31万元	38.31万元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受训人员业务应用情况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持续提升	业务能力持续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9. 卫生间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卫生间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对我院 1-3 层卫生间改造，解决原卫生间存在的设施老化、异味重等问题，加强通风和排水系统，为干警提供更干净卫生、舒适便捷的使用环境。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卫生间改造资金（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办公楼卫生间改造，使得上下水通畅，改善渗水情况，维修排风系统，达到改善办公环境的目的。			通过对我院1-3层卫生间改造，解决原卫生间存在的设施老化、异味重等问题，加强通风和排水系统，为干警提供更干净卫生、舒适便捷的使用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卫生间改造层数		≥3层	3层	5
			卫生间改造面积		≥100平方米	102平方米	5
		质量指标（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	工程施工是否按时进行		6月底前施工	5月中旬开始施工	5
			工程竣工及时性		9月底前竣工	9月23日竣工	5
		成本指标（10）	拆除工程单项成本		≤17.11万元	17.11万元	4
			预算控制数		≤50万元	50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40）	改善办公环境程度		提升全院干警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全院干警办公环境	3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检察系统队伍满意度		≥95%		9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0. 单位运行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运行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用于缴纳机关大楼电费等，保障办公大楼运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电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	到位数：	110	执行数：	1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	其中：财政资金	110	其中：财政资金	1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缴纳机关大楼电费等，保障办公大楼运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用于缴纳机关大楼电费等，保障办公大楼运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保障机关用电设备运转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	机关大楼电网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	缴费及时性	≤10天	3天内缴纳	10
		成本指标（5）	电费单价	≤0.8元/度	0.73元/度	5
		成本指标（5）	预算控制数	≤110万元	110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部门正常运转率	≥95%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对部门运行的保障力度	持续保障办公办案活动	持续保障办公办案活动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干警满意度	≥95%	96%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	无					

11.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水质检测、电梯年检、高压试验及继电保护试验检测、消防检测的工作，清洗供暖设备的板式换热器，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保障了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维护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大楼各项设施设备的及时维修维护，及时解决各项故障，避免安全隐患，达到大楼各项设备正常运转、持续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增强办公办案能力的目的。			完成了水质检测、电梯年检、高压试验及继电保护试验检测、消防检测，清洗供暖设备的板式换热器，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保障了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全年检测设施、系统的数量		≥4个	4个	3
			零小维修次数		≥1000次	1900次	3
			绿化、绿植养护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4
		质量指标（10）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	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及时性		≥90%	95%	5
			日常系统检测维护及时率		按照工作安排，及时维修	及时维修	4
		成本指标（10）	单项检测系统成本		≤5万元	水质监测、水箱消毒等1万元；电梯年检0.35万元；高压试验及继电保护试验检测1.74万元；清洗供暖设备的板式换热器1.7万元	3
			管道维修成本		≤150元/米	150元/米	2
			预算控制数		≤150万元	150万元	4
	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办公大楼安全性		保障办公大楼不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20
		可持续效益指标（20）	对部门运行的保障力度		持续保障办公办案运行顺利	持续保障办公办案运行顺利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2. 检察院检辅劳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院检辅劳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8.76 万元，执行数为 15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

目标，34 名劳务派遣人员(1 人退休，1 人离职）尽心尽责，立足本职岗位，高标准完成了年度保障任务，有力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高标准运行。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院检辅劳务费用（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76	到位数：	158.76	执行数：	158.76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76	其中：财政资金	158.76	其中：财政资金	158.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委托其为我单位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34名劳务派遣人员(1人退休，1人离职）尽心尽责，立足本职岗位，高标准完成了年度保障任务，有力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高标准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8）	检察辅助人员数量		36人	34人	7
		质量指标（8）	工作完成质量		≥95%	99%	8
		质量指标（8）	人员满勤率		≥95%	100%	8
		时效指标（8）	检辅劳务费用支付的及时率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8
		成本指标（8）	检辅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26人，每人每月3795元，10人每人每月2910元	24人，每人每月3795元，10人每人每月2910元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在职人员稳定率		≥90%	95%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对部门履职的保障力度		通过检辅人员的工作，提升单位整体服务水平	持续保障部门履职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检察辅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3. 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9 万元，执行数为 1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保、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设备维护、停车管理、房屋建筑的日常维修等方面，为我院正常办公办案秩序提供了有利的后勤保障服务。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9	到位数：	195.9	执行数： 195.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9	其中：财政资金	195.9	其中：财政资金 195.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保证大院办公环境卫生，院内绿地绿植养护，保障办公安全和维护正常秩序。			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保、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设备维护、停车管理、房屋建筑的日常维修等方面，为我院正常办公办案秩序提供了有利的后勤保障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办公大楼建筑面积	33806平方米	33806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10）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3
			卫生达标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10）	缴费及时率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	10
		成本指标（10）	经费支出标准	≤4.5平方米/月	在经费支出标准以内	5
			预算控制数	≤195.9万元	195.9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物业服务保障检察工作情况	通过强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检察工作有序进行	通过强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检察工作有序进行	20
		生态效益指标（20）	环保节能政策落实情况	节约用水用电，落实垃圾分类，助力生态环境提升	节约用水用电，落实垃圾分类，助力生态环境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干警满意度	≥95%	96%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4.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6713 件，其中，刑事检察 1590 件，民事检察 663 件、行政检察 105 件、公益诉讼检察 14 件，其他案件 4341 件，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加大了办案力度；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保障各类人民群众广泛关注、影响范围大等专案、“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等各类检察案件顺利办理，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及工作实效得到有效提升。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	到位数： 450	执行数：	4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充分保障全院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公益诉讼等法律监督工作所需的经费，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1.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6713件，其中，刑事检察1590件，民事检察663件、行政检察105件、公益诉讼检察14件，其他案件4341件，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加大了办案力度。2.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保障各类人民群众广泛关注、影响范围大等专案、“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等各类检察案件顺利办理，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及工作实效得到有效提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办理案件数	≥5000件	6713件	10
		质量指标（10）	案件审结率	≥90%	72.96%	3
			检察建议采纳率	≥70%	100%	5
		时效指标（10）	办理案件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	5
			报销差旅费时间	≤30天	20天内报销	5
		成本指标（10）	人均报销差旅成本	≤630元/人/天	不超过630元/人/天	3
			法律文书邮递平均成本	≤40元	省内20元，省外40元	3
			总预算控制数	≤450万元	450万元	4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通过经费的使用，有效促进办案条件的提升	有效改善办案条件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对部门履职的保障力度	持续提升各类案件的办案质效	持续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检察系统队伍满意度	≥85%	90%	9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5. 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9.9994万元，完成预算

的 99.99%。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新购了办公家具和购置办公设备，达到保障干警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的效果；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利的后勤保障。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公用）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59.99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59.99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文件政策及部门实际需求，及时更新替换办公设施设备。		通过新购办公家具和购置办公设备，达到保障干警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利的后勤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0套	26套	3
			办公家具购置数量	≥60件	86件	3
			设备购置批次	≥2批次	13批	3
		质量指标（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	设备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	预算控制数	≤60万元	59.9994万元	9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15）	办公设备利用率	≥99%	99%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15）	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6年	6年	15
		生态效益指标（10）	节能环保，绿色办公	≥80%	85%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6. 检察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9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等线上平台对检察工作进行宣传，并进行多次线下检察宣传工作，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宣传，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公众对违法犯罪危害的认识，宣传成效进一步提升。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宣传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4.99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4.99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运用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示检察机关亮点工作，做好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达到提升全市“两微一端一网”的整体水平的目的。			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等线上平台对检察工作进行宣传，并进行多次线下检察宣传工作，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宣传，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公众对违法犯罪危害的认识，宣传成效进一步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新媒体平台转发、点赞、在看量	≥10万	20万	2.5
			工作图表、漫画制作数量	≥50页	50页	2.5
			宣传片制作数量	≥2个	2个	2.5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2.5
		质量指标（10）	宣传方案制作合格率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10
		时效指标（10）	宣传活动开展频次	一季度开展一次	全年共开展10次	10
		成本指标（10）	平台短视频制作平均成本	每条短视频不高于5000元	均在5000元以内	3
			宣传片制作平均成本	每分钟不高于6000元	每分钟不高于6000元	3
			项目预算控制数	≤25万元	24.9996万元	4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提升检察机关影响力	提升群众对检察机关的认可度	持续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宣传成果应用效果	≥90%	95%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受益人满意度	≥90%	95%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7.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9 万元，执行数为 16.68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开展党组织活动 12 次，加强支部党员学习教育，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综合素质水平，进一步提升党员队伍建设。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专项公用）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9	到位数：	16.69	执行数： 16.689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9	其中：财政资金	16.69	其中：财政资金 16.689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各项党组织活动，达到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综合素质水平，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目的。			开展党组织活动12次，加强支部党员学习教育，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综合素质水平，进一步提升党员队伍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8）	党组织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8
		质量指标（8）	党务公开覆盖率	≥95%	96%	8
		质量指标（8）	活动参与率	≥95%	96%	8
		时效指标（8）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每月开展一次	12次	8
		成本指标（8）	预算控制数	≤16.69万元	16.68955万元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百分比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各党支部党组织活动完成率	≥98%	99%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党的政策传递顺畅度	≥96%	97%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党员满意度	≥95%	98%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8. 人民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6.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向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赠阅了检察日报等检察工作资料，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更加了解，在对检察工作提出代表建议，监督检察权行使和监督案件办理时更有针对性，有效促进了检察工作。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工作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	到位数：	7	执行数：	6.9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6.9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订阅期刊的方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传达人民检察院重大工作部署、决策和其他检察工作情况，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促进人民监督员正常开展工作。			向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赠阅了检察日报等检察工作资料，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更加了解，在对检察工作提出代表建议，监督检察权行使和监督案件办理时更有针对性，有效促进了检察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5）	订阅期刊数量	≥300份	358份	5
		数量指标（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数量	≥100人	291人	5
		质量指标（10）	购置资料满足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	订购期刊时间	每年11月份	11月份订购	10
		成本指标（5）	赠阅期刊平均成本	≤400元/份	198元和180元	5
		成本指标（5）	预算控制数	≤7万元	6.996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99.95%	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40）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对各类案件的监督，提高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9. 检察院书记员劳务费用（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院书记员劳务费用（追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4.24 万元，执行数为 68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使检察官有更多精力完成高级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到位，工作积极性较高，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标准较高。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院书记员劳务费用（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4.24	到位数： 684.24	执行数：	683.711627	99.92%
	其中：财政资金	684.24	其中：财政资金 684.24	其中：财政资金	683.71162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及时支付书记员工资，为其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使检察官有更多精力完成高级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到位，工作积极性较高，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标准较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人员数量	≤112人	100人	10
		质量指标（10）	人员满勤率	≥95%	98%	10
		时效指标（10）	书记员工资支付及时率、社保缴纳及时率	≥98%	100%	10
		成本指标（10）	预算控制数	≤684.24万元	683.71万元	5
			聘用人员的人均成本	6.788万元/年	6.788万元/年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99.92%	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在职人员稳定率	≥90%	97%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对部门履职的保障力度	通过书记员的工作，提升单位整体业务工作水平	单位整体业务办事效率持续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0. 检察院检辅劳务费用（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院检辅劳务费用（追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3 万元，执行数为 3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2%。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34 名劳务派遣人员(1 人退休，1 人离

职）尽心尽责，立足本职岗位，高标准完成了年度保障任务，有力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高标准运行。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院检辅劳务费用（追加）（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3	到位数：	43.3	执行数：	37.031967	85.52%
	其中：财政资金	43.3	其中：财政资金	43.3	其中：财政资金	37.0319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委托其为我单位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34名劳务派遣人员（1人退休，1人离职）尽心尽责，立足本职岗位，高标准完成了年度保障任务，有力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高标准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8）	检察辅助人员数量	36人	34人	7
		质量指标（8）	工作完成质量	≥95%	99%	8
		质量指标（8）	人员满勤率	≥95%	100%	8
		时效指标（8）	检辅劳务费用支付的及时率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8
		成本指标（8）	检辅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26人，每人每月3795元，10人每人每月2910元	24人，每人每月3795元，10人每人每月2910元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85.52%	8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在职人员稳定率	≥90%	95%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对部门履职的保障力度	通过检辅人员的工作，提升单位整体服务水平	持续保障部门履职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检察辅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